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387)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正路 188-1 號
電 話：(04)2568-6983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 4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以上者	46 ~ 4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9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0 ~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563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其財務報表，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06 仟元及新台幣 16,49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749 仟元及新台幣 7,287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896 仟元及新台幣 4 仟元，分別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14%及 0.13%、合併負債總額之 0.15%及 0.14%以及合併總損益之 0.78%及 0.00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1 仟元及新台幣 468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89 仟元及新台幣 25,922 仟元。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所揭露之部份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同期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之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9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45,870	12	\$ 1,098,365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25,265	2	25,97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54,62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595	-	81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915,359	35	4,734,474	3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462,095	3	565,176	4
120X	存貨	四(四)	2,317,616	16	2,101,989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6,067	-	2,52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72,069	2	202,9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50,936</u>	<u>70</u>	<u>8,786,917</u>	<u>7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流動		30,492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5,289	-	25,922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20	-	547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6,301</u>	<u>-</u>	<u>26,469</u>	<u>-</u>
固定資產						
		四(七)				
1501	土地		477,542	3	477,54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283,964	9	1,233,317	10
1531	機器設備		2,496,840	18	2,248,563	18
1537	模具設備		534,793	4	508,576	4
1681	其他設備		852,917	6	692,137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646,056	40	5,160,135	41
15X9	減：累計折舊		(2,300,052)	(16)	(1,889,897)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28,102	4	182,919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974,106</u>	<u>28</u>	<u>3,453,157</u>	<u>28</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18,367	-	34,779	-
1760	商譽		15,995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908	-	1,99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9,126	1	72,07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4,396</u>	<u>1</u>	<u>108,845</u>	<u>1</u>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88,258	1	81,68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709	-	1,852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40,166	-	15,5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9,133</u>	<u>1</u>	<u>99,07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14,872</u>	<u>100</u>	<u>\$ 12,474,464</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694,445	5	\$	584,213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		23,863	-		19,110	-
2120	應付票據			25,300	-		39,081	-
2140	應付帳款			2,907,511	21		2,450,487	2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50,385	-		85,821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1,054,339	8		896,108	7
2216	應付股利			109,134	1		507,185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449,147	3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68,301	2		247,6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82,425</u>	<u>40</u>		<u>4,829,618</u>	<u>39</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	-		393,639	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837,000	6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837,000</u>	<u>6</u>		<u>393,639</u>	<u>3</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614	-		29,614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50,138	-		47,562	-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0,218</u>	<u>-</u>		<u>47,64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499,257</u>	<u>46</u>		<u>5,300,513</u>	<u>4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3,697,803	26		3,726,463	3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67,352	1		105,58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851,786	6		820,2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65	-		267,7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2,474	16		2,092,807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088	1	(261,247)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四)		(3,486)	-	(89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2,733)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		(248,086)	(2)	(365,385)	(3)
3610	少數股權			820,719	6		791,399	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615,615</u>	<u>54</u>		<u>7,173,951</u>	<u>5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4,114,872</u>	<u>100</u>	\$	<u>12,474,46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413,983	100	\$ 6,513,440	100
4170 銷貨退回		(1,416)	-	-	-
4190 銷貨折讓		(534)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412,033	100	6,513,4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5,935,010)	(92)	(5,750,020)	(88)
營業毛利淨額		477,023	8	763,420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3,622)	(3)	(116,02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189)	(4)	(232,4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433)	(2)	(125,96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1,244)	(9)	(474,486)	(7)
6900 營業淨(損)利		(74,221)	(1)	288,93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379	-	13,263	-
7160 兌換利益		14,826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8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59,241	1
7480 什項收入		30,592	1	9,19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583	1	81,69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072)	(1)	(21,94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341)	-	(46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	-	(5,282)	-
7560 兌換損失		-	-	(46,25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80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79)	-	-	-
7880 什項支出		(8,257)	-	(2,7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659)	(1)	(79,48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8,297)	(1)	291,149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66,061)	(1)	(126,966)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14,358)	(2)	\$ 164,183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6,099)	(1)	\$ 192,129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8,259)	(1)	(27,946)	-
		(\$ 114,358)	(2)	\$ 164,183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損)利		(\$ 0.11)	(\$ 0.21)	\$ 0.67	\$ 0.5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 0.11)	(\$ 0.21)	\$ 0.52	\$ 0.3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3,729,393	\$ 28,588	\$ 125,076	\$ 685,448	\$ 1,619	\$ 2,808,752	(\$ 265,243)	(\$ 891)	\$ -	(\$ 416,397)	\$ 815,197	\$ 7,511,54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755	-	(134,75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134	(266,13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07,185)	-	-	-	-	-	(507,185)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92,129	-	-	-	-	(27,946)	164,183
註銷庫藏股	(2,930)	-	(4,850)	-	-	-	-	-	-	7,78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996	-	-	-	-	3,996
庫藏股票交易	-	(28,588)	(14,644)	-	-	-	-	-	-	43,2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733)	-	-	(2,73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4,148	4,148
100年6月30日餘額	<u>\$ 3,726,463</u>	<u>\$ -</u>	<u>\$ 105,582</u>	<u>\$ 820,203</u>	<u>\$ 267,753</u>	<u>\$ 2,092,807</u>	<u>(\$ 261,247)</u>	<u>(\$ 891)</u>	<u>(\$ 2,733)</u>	<u>(\$ 365,385)</u>	<u>\$ 791,399</u>	<u>\$ 7,173,951</u>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3,712,743	\$ -	\$ 91,553	\$ 820,203	\$ 267,753	\$ 2,216,502	\$ 296,438	(\$ 3,486)	\$ 230	(\$ 288,360)	\$ 873,626	\$ 7,987,202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583	-	(31,58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2,788)	242,78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9,134)	-	-	-	-	-	(109,134)
101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76,099)	-	-	-	-	(38,259)	(114,358)
註銷庫藏股	(14,940)	-	(24,732)	-	-	-	-	-	-	39,67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34,350)	-	-	-	-	(134,350)
庫藏股票交易	-	-	531	-	-	-	-	-	-	602	-	1,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30)	-	-	(23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14,648)	(14,648)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3,697,803</u>	<u>\$ -</u>	<u>\$ 67,352</u>	<u>\$ 851,786</u>	<u>\$ 24,965</u>	<u>\$ 2,242,474</u>	<u>\$ 162,088</u>	<u>(\$ 3,486)</u>	<u>\$ -</u>	<u>(\$ 248,086)</u>	<u>\$ 820,719</u>	<u>\$ 7,615,615</u>

註1：董監酬勞2,400仟元及員工紅利40,000仟元已於99年度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註2：董監酬勞2,200仟元及員工紅利40,000仟元已於100年度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4,358)	\$ 164,1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2,337	175,938
各項攤提	36,450	33,787
呆帳費用	(9,56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786)	2,80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94	(59,241)
處分投資利益	(2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556	12,78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1	468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	2,3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	5,28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3,112	12,260
匯率影響數	(154)	(3,91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5	(179)
應收票據淨額	(6,023)	4
應收帳款淨額	(379,417)	(225,3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751)	1,035
存貨	(189,226)	(254,929)
其他流動資產	(75,125)	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13	4,813
應付票據	639	(1,409)
應付帳款	182,015	53,174
應付所得稅	(23,046)	(119,033)
應付費用	178,573	199,495
其他流動負債	41,644	(25,8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4	1,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452)</u>	<u>(19,6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0,510	(\$ 57,36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3,563	(171,3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3)	(2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651	-
購置固定資產	(355,185)	(137,5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910	1,209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2,000)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6,037	(26,786)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07	(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240)	(394,13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數	(265,669)	337,227
長期借款償還數	(7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837,000	-
少數股權變動	(14,648)	4,1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683	341,375
匯率影響數	154	3,911
匯率變動數	(82,966)	(59,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5,179	(127,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0,691	1,226,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5,870	\$ 1,098,36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6,834	\$ 8,7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5,374	\$ 237,097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33,711	\$ 161,8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561	55,1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087)	(79,554)
本期支付現金	\$ 355,185	\$ 137,5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0年7月22日，並以民國91年1月1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精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筆記型電腦鍵盤及其附屬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8年1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15,33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持有股權百分比(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持有股權百分比(註1)</u>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Excellen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A.S.C.)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精元)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精益投資)	各種投資業務	99.97	99.97	
本公司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峻立科技)	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電子零組件製造	70.71	-	註2
Excellent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CROWN)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註1)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Excellent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G. P. I.)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香港精元及 Excellent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Leading)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Leading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Best Elite)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香港精元及 Best Elite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精元)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100	100	
Best Elite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精模)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50	50	
Best Elite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上海精祥)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	100	
Best Elite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常熟精元)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	100	
Best Elite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重慶精元)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	100	
深圳精模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江西精元)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100	100	

註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持股百分比。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轉投資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註 3：上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分別計 7,378 仟股及 7,478 仟股，取得成本分別為 88,758 仟元及 89,962 仟元。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本公司基於營運之需要，依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 SUNREX TECHNOLOGY (H.K.) CO., LTD.、英屬蓋曼群島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之再轉投資事業香港 BEST ELITE HOLDINGS LTD.，以新台幣 299,804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增資後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388,396 仟元(美金 13,000 仟元)。

(2) 本公司為綜合營運效益考量，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參與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每股認購金額 15 元整完成認購，總投資金額為 210,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70.71%。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五)說明。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

為當期損益。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則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資產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以未實現損益科目認列，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提列折舊除租賃權益改良依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孰短者計提外，餘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如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55 年外，餘為 2~10 年。
3. 子孫公司折舊費用則採直線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

建築物為 20 年至 30 年外，餘為 3 年至 10 年。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合併商譽

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不作攤銷，惟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 5~13 年，並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帳列土地使用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按經營期間 50 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等相關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轉換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損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當期損益。
 - (3)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六)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預估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九)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19	\$ 1,697
支票存款	207	1,303
活期存款	1,108,114	1,010,628
定期存款	535,630	81,607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	3,130
	<u>\$ 1,645,870</u>	<u>\$ 1,098,365</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0.7%~5.45%</u>	<u>0.5%~2.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3,793	\$ 28,77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528)	(2,804)
	<u>\$ 225,265</u>	<u>\$ 25,970</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因金融資產交易而認列淨利益786仟元及淨損失2,804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945,278	\$ 4,754,423
減：備抵呆帳	(29,919)	(19,949)
	<u>\$ 4,915,359</u>	<u>\$ 4,734,474</u>

(四) 存貨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23,056	(\$ 43,346)	\$ 379,710
在製品	1,112,485	(61,520)	1,050,965
製成品	969,661	(82,720)	886,941
合計	<u>\$ 2,505,202</u>	<u>(\$ 187,586)</u>	<u>\$ 2,317,616</u>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09,999	(\$ 18,123)	\$ 491,876
在製品	958,467	(2,030)	956,437
製成品	723,921	(70,245)	653,676
合計	<u>\$ 2,192,387</u>	<u>(\$ 90,398)</u>	<u>\$ 2,101,98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45,286	\$ 5,770,907
跌價及呆滯損失	93,556	12,785
其他	(3,832)	(33,672)
	<u>\$ 5,935,010</u>	<u>\$ 5,750,020</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0,492</u>	<u>5%</u>	<u>\$ -</u>	<u>-</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5,289</u>	20.77%	<u>\$ 25,922</u>	20.77%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41 仟元及 468 仟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固定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原始成本</u>	<u>原始成本</u>
土地	\$ 477,542	\$ 477,542
房屋及建築	1,283,964	(324,958)
機器設備	2,496,840	(1,136,011)
模具設備	534,793	(283,539)
其他設備	852,917	(555,54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28,102	-
	<u>\$ 6,274,158</u>	<u>(\$ 2,300,052)</u>

<u>資 產 名 稱</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原始成本</u>	<u>原始成本</u>
土地	\$ 477,542	\$ 477,542
房屋及建築	1,233,317	(290,382)
機器設備	2,248,563	(915,031)
模具設備	508,576	(258,842)
其他設備	692,137	(425,64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2,919	-
	<u>\$ 5,343,054</u>	<u>(\$ 1,889,897)</u>

(八) 短期借款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信用借款	\$ 478,641	\$ 180,472
抵押借款	215,804	403,741
	<u>\$ 694,445</u>	<u>\$ 584,213</u>
利率區間	<u>1.14%~3.12%</u>	<u>0.7%~4.9%</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說明。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2,793	\$ 2,793
公司債重設價值	48,608	48,608
公司債轉換權	80,605	80,605
	132,006	132,006
調整：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8,143)	(112,896)
合 計	<u>\$ 23,863</u>	<u>\$ 19,110</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因前述金融負債而分別認列之淨損失 294 仟元及淨利益 59,241 仟元。

(十) 應付費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244,578	\$ 216,775
應付雜項購置	305,473	256,049
應付加工費	107,189	106,948
應付其他費用	397,099	316,336
	<u>\$ 1,054,339</u>	<u>\$ 896,108</u>

(十一)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0,000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419,147	-
	<u>\$ 449,147</u>	<u>\$ -</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490,000	\$ 49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0,853)	(96,361)
	419,147	393,63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419,147)	-
	<u>\$ -</u>	<u>\$ 393,639</u>

1.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轉換權利與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9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

(2) 轉換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4.6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或重設。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4.94 元。

(3) 債券之贖回辦法：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時，本公司將按面額贖回債券。

提前贖回：本公司於以下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並按債券面額之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其後每週年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贖回所持有全部或一部份之本公司債。

b. 若發行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時，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贖回所持有全部或一部份之本公司債。

- (4) 違約事項：本公司如有違反發行合約所述之各項情形，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應積極溝通協商。如於事實發生日起算 7 日內無法達成共識，則在債券持有人要求下本公司債應立即視為到期，本公司並應將本公司債之全部本金，加計以年利率 20% 計算之金額給付債券持有人。
- (5)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863 仟元及 19,110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6.479%。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101/5/14-104/1/9	\$ 265,932	\$ -
信用借款	101/6/13-104/12/31	119,520	-
信用借款	101/3/16-104/1/9	119,520	-
信用借款	101/05/17-104/12/31	90,000	-
信用借款	101/3/9-104/12/31	89,640	-
信用借款	100/12/26-104/12/31	89,640	-
信用借款	101/2/9-104/1/9	59,760	-
信用借款	100/12/19-102/5/20	30,000	-
信用借款	101/1/9-104/1/9	2,988	-
		867,000	-
減：一年內到期		(30,000)	-
		\$ 837,000	\$ -
利率區間		1.63%~2.25%	-

(十四)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

成本分別為 1,663 仟元及 2,459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7,030 仟元及 46,208 仟元。

2.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4 月起訂有「經理人退休辦法」，並按月就其薪資總額提列 4%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5 仟元及 228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經理人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268 仟元及 720 仟元。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943 仟元及 2,952 仟元。
4. 江蘇精元、上海精祥、深圳精模、常熟精元、重慶精元及江西精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5. A. S. C. 並無退休金計劃，故無認列退休金成本。

(十五)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6 月 16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計 1,494 仟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697,803 仟元。上述資本額變更登記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完成。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為電子產業，需配合整體業務成長特性，以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70%。前項盈餘之分派，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超過 70%為原則，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公司之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上項股利發放之金額及總類，由董事會視客觀環境及經營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提存 10% 法定盈餘公積。
- (4) 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時，股東股息分派最高一分。
- (5) 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 3%；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自民國 89 年度起，依證期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及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583		\$ 134,755	
特別盈餘公積	-		266,134	
現金股利	109,134	\$ 0.3	507,185	\$ 1.4
董監事酬勞	2,200		2,400	
員工現金紅利	40,000		40,000	
合計	\$ 182,917		\$ 950,474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19,988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0 仟元及 1,222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法定盈餘公積及前三年實際配發之金額等因素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八)庫藏股票

1.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7,494</u> 仟股	<u>-</u>	<u>(1,494)</u> 仟股	<u>6,000</u> 仟股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293</u> 仟股	<u>-</u>	<u>(1,921)</u> 仟股	<u>10,372</u> 仟股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159,327仟元及275,423仟元。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本公司之子公司-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股數(仟股)	每股成本(元)	總成本	市價(元)/股		
期初股數	7,428	\$ 12.03	\$ 89,360	\$ 16.45		
本期出售	<u>(50)</u>	12.03	<u>(602)</u>	22.65		
期末股數	<u>7,378</u>	12.03	<u>\$ 88,758</u>	14.70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股數(仟股)	每股成本(元)	總成本	市價(元)/股		
期初股數	7,478	\$ 12.03	\$ 89,962	\$ 32.85		
本期出售	<u>-</u>	-	<u>-</u>	-		
期末股數	<u>7,478</u>	12.03	<u>\$ 89,962</u>	26.55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子公司處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處分利益為531仟元及0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項下。

(十九) 所得稅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081)	\$ 97,23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446)	(18,7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7	3,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53,2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u>34,180</u>	<u>45,100</u>
所得稅費用	66,061	126,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920)	(4,8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7)	(3,331)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190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u>13,769</u>)	(<u>33,001</u>)
應付所得稅	<u>\$ 50,385</u>	<u>\$ 85,821</u>

1.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之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及依稅法規定之調整數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9,745	\$ 8,92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u>3,678</u>)	(<u>6,400</u>)
	<u>\$ 6,067</u>	<u>\$ 2,5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u>\$ 709</u>	<u>\$ 1,852</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87,586	\$ 39,471	\$ 42,701	\$ 7,259
備抵呆帳	9,805	1,667	9,805	1,6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636)	(3,678)	(37,648)	(6,400)
虧損扣抵	71,001	<u>17,157</u>	-	-
		54,617		2,526
備抵評價		(<u>48,550</u>)		-
		<u>\$ 6,067</u>		<u>\$ 2,526</u>
非流動項目：				
固定資產轉投資之未實現處分利益	\$ 4,168	<u>\$ 709</u>	\$ 10,892	<u>\$ 1,85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5. 本公司投資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香港精元及 Excellent Global 等國外子公司，擬以該被投資公司之未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以後之盈餘。
8.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1,619 仟元及 222,560 仟元，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92%，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8.65%。
9. 大陸子孫公司原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彌補完前五年度虧損扣抵並有盈餘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二年免稅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優惠。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年免稅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之優惠，自 97 年起開始算優惠年度。明細如下：

大陸子孫公司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江蘇精元	25%	25%
上海精祥	25%	25%
重慶精元	25%	25%
深圳精模	25%	25%
常熟精元	12.5%	12.5%
江西精元	12.5%	12.5%

(二十)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 48,297)	(\$114,358)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40,875)	(\$ 76,099)	356,402	(\$0.11)	(\$0.21)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40,875)	(\$ 76,099)	356,402	(\$0.11)	(\$0.21)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 291,149	\$164,183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39,278	\$192,129	354,760	\$0.67	\$0.54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6,981)	(46,981)	14,777		
員工分紅	-	-	80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2,297	\$145,148	370,344	\$0.52	\$0.39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依當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庫藏股買回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28,666	\$ 153,988	\$ 1,182,654
勞健保費用	63,772	13,224	76,996
退休金費用	2,494	3,417	5,911
其他用人費用	30,096	8,843	38,939
	\$ 1,125,028	\$ 179,472	\$ 1,304,500
折舊費用	\$ 160,713	\$ 31,624	\$ 192,337
攤銷費用	\$ 24,934	\$ 11,516	\$ 36,450

性 質 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25,656	\$ 109,718	\$ 1,135,374
勞健保費用	61,903	10,328	72,231
退休金費用	2,525	3,114	5,639
其他用人費用	6,713	3,218	9,931
	<u>\$ 1,096,797</u>	<u>\$ 126,378</u>	<u>\$ 1,223,175</u>
折舊費用	<u>\$ 140,857</u>	<u>\$ 35,081</u>	<u>\$ 175,938</u>
攤銷費用	<u>\$ 20,388</u>	<u>\$ 13,399</u>	<u>\$ 33,787</u>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15,804</u>	<u>\$ 412,076</u>	短期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計 530,885 仟元，尚未付款部份約計 140,963 仟元。
-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深圳精模、上海精祥、常熟精元、重慶精元及江蘇精元租廠房、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一年內	\$ 22,532
二年內	11,765
三年內	6,328
四年內	4,573
五年內及五年以後	61,710
	<u>\$ 106,908</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030,439	\$ -	\$ 7,030,439	\$ 6,399,377	\$ -	\$ 6,399,3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25,265	225,265	-	25,970	25,970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	-	-	54,627	54,627	-
	<u>\$ 7,255,704</u>	<u>\$ 225,265</u>	<u>\$ 7,030,439</u>	<u>\$ 6,479,974</u>	<u>\$ 80,597</u>	<u>\$ 6,399,377</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5,059,030	\$ -	\$ 5,059,030	\$ 4,806,673	\$ -	\$ 4,806,67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19,147	-	468,195	393,639	-	452,9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67,000	-	867,000	-	-	-
	<u>\$ 5,478,177</u>	<u>\$ -</u>	<u>\$ 5,527,225</u>	<u>\$ 5,200,312</u>	<u>\$ -</u>	<u>\$ 5,259,629</u>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23,863</u>	<u>\$ -</u>	<u>\$ 23,863</u>	<u>\$ 19,110</u>	<u>\$ -</u>	<u>\$ 19,110</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需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當期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84 仟元及 0 仟元。

(三)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35,630 仟元及 493,683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561,445 仟元及 584,213 仟元。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類商品，係固定利率之債券，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 (3)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債權人以債券轉換股票權、發行人贖回債券權及債權人賣回債券權等三種衍生性商品所組合而成之

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之變動雖受長、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惟仍以本公司股價之波動佔絕大部份。此項股票市場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發行人贖回債券權之行使以限定其上限。

- (6)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1,862	29.83	\$ 1,426	28.68
美金：人民幣	25,947	6.31	10,691	6.47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4,561	29.83	15,653	28.68
美金：人民幣	140,972	6.31	152,782	6.47
<u>金融負債</u>				
<u>短期借款</u>				
美金：人民幣	5,300	6.31	15,825	6.47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0,948	29.83	10,659	28.78
美金：人民幣	77,551	6.31	85,474	6.47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由於子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101年12月28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若屆時股價低於轉換價格，債權人轉換為普通股的機率不高，惟債權人是否會行使賣回權，仍需視當時轉換權價值而定。由於債券到期日為103年12月28日，若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將放棄未來2年的股票轉換權價值，若該價值不為零，則轉換公司債的價值應高於面額，債權人將不會要求公司按

面額贖回；反之，若該轉換權價值幾乎為零，則轉換公司債的價值等於面額，債券投資人可能要求公司按面額贖回。即使發生債權人將全數轉換公司債賣回給公司的情况，本公司亦有充足的資金支應所需，不致於發生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商品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故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			本 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1)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3)	\$ 16	\$ 16	-	(1)	\$ 471,474	-	\$ -	無 \$-	\$ 471,474	\$ 2,717,958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註3)	2,007	2,007	-	(1)	12,690	-	-	無 -	12,690	2,717,958

註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將逾期授信期間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資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 額 (註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註一)	\$ 1,479,121	\$ 1,274,578	\$ 1,255,843	\$ -	18.48	\$ 3,697,80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樸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一)	1,479,121	211,925	208,810	-	3.07	3,697,80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註一)	1,479,121	90,825	89,490	-	1.32	3,697,80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註一)	1,479,121	60,550	59,660	-	0.88	3,697,80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註一)	1,479,121	60,550	59,660	-	0.88	3,697,803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持 有 之 公 司 種 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價值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4,000	\$ 30,492	5%	\$ 30,49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907,470	\$ 6,402,654	100%	\$ 6,402,654	註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0,000	1,224,154	100%	1,224,154	註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000	198,097	70.71%	198,097	註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97,960	30,728	99.97%	30,728	註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5,923	25,289	20.77%	25,289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8,420	9,456	100%	9,456	註2
					<u>\$ 7,890,378</u>		<u>\$ 7,890,378</u>	

註 1：未有公開市價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 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71,474	64%	月結90~120天電匯付款	註1	國外進貨則多以電匯或L/C方式支付	應付帳款 \$381,311	46%	註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19,515	30%	月結30~60天電匯付款	註1	國外進貨則多以電匯或L/C方式支付	應付帳款 73,209	9%	註2

註 1：本公司購入之成品、半成品係依不同機種分別發包，故無相關資料可以比較。

註 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九)及附註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幣 別	(註2)	幣 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面金額	幣 別		金額	幣 別	金額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群島	各種投資業務	USD	32,978	USD	32,978	31,907,470	100	TWD	6,402,654	TWD	(44,272)	TWD	(44,272)	註6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腦及附屬設備之經銷	TWD	292,811	TWD	292,811	8,400,000	100	TWD	1,224,154	TWD	(4,313)	TWD	(4,313)	註6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塑膠橡膠製品	TWD	210,000	TWD	210,000	14,000,000	70.71	TWD	198,097	TWD	(13,450)	TWD	(9,510)	註6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投資業務	TWD	59,988	TWD	59,988	7,397,960	99.97	TWD	30,728	TWD	264	TWD	264	註6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筆式手寫鍵盤之產銷	TWD	26,587	TWD	26,587	2,325,923	20.77	TWD	25,289	TWD	(1,643)	TWD	(341)	註1、註3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美國	電腦及附屬設備之銷售	TWD	35,572	TWD	35,572	218,420	100	TWD	9,456	TWD	(896)	TWD	(896)	註3、註6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中國大陸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USD	8,400	USD	8,400	-	14.92	TWD	939,967	TWD	(34,581)	TWD	(5,161)	註6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USD	10	USD	10	-	0.03	TWD	766	TWD	(1,611)	TWD	(1)	註6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模里西斯	各種投資業務	USD	47,882	USD	47,882	-	85.08	TWD	5,358,457	TWD	(34,581)	TWD	(29,420)	註6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50	USD	50	-	100	TWD	346,633	TWD	(4,940)	TWD	(4,940)	註6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0.001	USD	0.001	-	100	TWD	477,607	TWD	(11,280)	TWD	(11,280)	註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幣 別	(註2)	幣 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面金額	幣 別	金額	幣 別		金額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香港	各種投資業務	USD	56,282	USD	56,682	-	100	TWD	6,296,907	TWD (34,514)	TWD (34,514)	註6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形品	USD	10,200	USD	10,200	-	50	TWD	745,253	TWD (68,637)	TWD (34,318)	註6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USD	17,000	USD	17,000	-	99.97	TWD	3,408,753	TWD (1,611)	TWD (13,588)	註4、註6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6,332	USD	6,332	-	100	TWD	270,907	TWD (11,164)	TWD (14,074)	註5、註6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12,750	USD	12,750	-	100	TWD	1,208,757	TWD	38,247	TWD	38,247	註6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13,000	USD	10,400	-	100	TWD	322,922	TWD (15,872)	TWD (15,872)	註6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形品	USD	16,769	USD	16,769	-	100	TWD	751,448	TWD (5,691)	TWD (5,691)	註6

註 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之投資金額。

註 3：係依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註 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側、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 5：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益之攤銷。

註 6：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20,850	\$209,510	0.02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477,607	\$ 477,607	
2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精樸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945	56,677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02,654	6,402,654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精樸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945	56,677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4,154	1,224,154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7,750	149,150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4,154	1,224,154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550	29,930	0.0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4,154	1,224,154	
4	Best Elite Holdinds Lt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9,448	265,487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296,907	6,296,907	
4	Best Elite Holdinds Ltd.	精樸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7,805	92,473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296,907	6,296,907	
4	Best Elite Holdinds Ltd.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3,860	283,385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296,907	6,296,907	
4	Best Elite Holdinds Ltd.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4,650	89,790	0.02	(2)	-	營運週轉	-	無	-	6,296,907	6,296,907	
4	Best Elite Holdinds Ltd.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1,352	161,082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296,907	6,296,907	
5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樸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7,805	0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46,633	346,633	
6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8,368	56,595	0.03	(2)	7,368	營運週轉	-	無	-	270,907	270,907	
7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507	34,429	0.05	(2)	228,398	營運週轉	-	無	-	3,409,519	3,409,519	

註 1：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 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註一)	\$ 342,783	\$ 98,439	\$ -	\$ -	-	\$ 856,958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三：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1年6月30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2)	備註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78,000	\$ 108,457	-	\$ 108,457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76,019	19,198	-	19,198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39,967	14.92	939,967	註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6	0.03	766	註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358,457	85.08	5,358,457	註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6,633	100	346,633	註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7,607	100	477,607	註3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296,907	100	6,296,907	註3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5,253	50	745,253	註3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08,753	99.97	3,408,753	註3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0,907	100	270,907	註3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08,757	100	1,208,757	註3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2,922	100	322,922	註3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1,448	100	751,448	註3

註1：已將期末帳面金額轉列庫藏股票。

註2：無公開市價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備註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 15,900仟元	13%	月結90-12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USD 12,740仟元	13%	註
精樸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 7,410仟元	20%	月結30-6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USD 2,446仟元	12%	註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USD 7,657仟元	6%	月結12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USD 10,875仟元	11%	註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USD 4,170仟元	35%	月結6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USD 3,528仟元	41%	註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USD 3,453仟元	6%	月結12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USD 6,504仟元	11%	註

註：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1年6月30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處理方式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USD 12,740仟元	2.51	\$ -	-	USD	2,738仟元	-	註2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USD 10,875仟元	1.89	-	-	USD	3,088仟元	-	註2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USD 6,504仟元	1.14	-	-	USD	4,057仟元	-	註2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USD 3,528仟元	2.12	-	-	USD	2,500仟元	-	註2	

註1：截至民國101年8月29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7)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額(USD)	投資方式		匯出	收回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29,510	註1 註2	\$ 612,103	\$ -	\$ -	\$ 612,103	100	(\$ 13,589)	\$ 3,409,519	\$ -	註5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28,680	註1 註3	343,948	-	-	343,948	50	(34,318)	745,253	-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16,769	註4	-	-	-	-	100	(5,691)	751,448	-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2,395	註1	214,407	-	-	214,407	100	(14,074)	270,907	-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8,750	註1	227,981	-	-	227,981	100	38,247	1,208,757	-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3,000	註1 註6	-	-	-	-	100	(15,872)	322,922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由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於 2007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12,500 仟元。

註 3：係由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 2005 年度及 2007 年度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4,680 仟元及 USD 3,600 仟元。

註 4：係由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 7,249 仟元及 2009 年債權轉增資 USD 9,520 仟元。

註 5：其中 30,294 仟元係為預付股款。

註 6：本公司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及 100 年 8 月 1 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大陸地投資事業已匯回第三地公司之盈餘 USD 13,000 仟元轉投資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註 7：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依據(91)台財證(六)第 103366 之函規定之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註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398,439	\$ 1,383,205	\$ 4,569,369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之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子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	江蘇精元	\$ 10,390	1
-	深圳精模	1,064	-
		<u>\$ 11,454</u>	<u>1</u>

本公司銷售關係人之價格係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收款條件採月結60~90天電匯收款。本公司對於國內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30~90天電匯收款，而國外一般客戶則多採預收或30~120天電匯收款。

(2) 技術暨管理服務收入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服務收入 百分比
-	江蘇精元	\$ 31,368	63
Excellent	江蘇精元及深圳精模	12,690	25
-	常熟精元	4,206	8
-	深圳精模	1,843	4
		<u>\$ 50,107</u>	<u>100</u>

本公司因提供上述關係企業生產、行銷及管理諮詢顧問服務，依投入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收取管理服務收入，採月結90~120天電匯方式收款；另提供鍵盤產品製造技術之諮詢服務，依上述公司對關係企業以外銷售特定機型之銷售淨額之一定比例收取服務收入，前述款項之收款方式係按年收取。

(3) 進 貨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	江蘇精元	\$ 471,474	64
-	深圳精模	219,515	30
-	常熟精元	32,409	4
		<u>\$ 723,398</u>	<u>98</u>

本公司筆記型電腦鍵盤之成品、半成品多向江蘇精元、深圳精模、江西精元及常熟精元購買，且因委外之成品、半成品係依機種別發包，故無相關資料可比較。付款條件深圳精模及江西精元係採月結30~60天電匯付款，江蘇精元及常熟精元係採月結90~120天電匯付款；國內一般供應商係依交易條件不同分別開立即期或月結30~90天票期支付，而國外進貨則多以電匯或L/C方式支付。

(4)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江蘇精元	\$ 42,106	9
Excellent	江蘇精元及深圳精模	10,144	2
-	深圳精模	2,892	1
-	常熟精元	4,274	1
		59,416	13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023)	
		<u>\$ 57,393</u>	

(5) 應付帳款

		101年6月30日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江蘇精元	\$ 381,311	46
-	深圳精模	73,209	9
-	常熟精元	21,940	3
-	江西精元	525	-
-	上海精祥	2	-
		<u>\$ 476,987</u>	<u>58</u>

(6) 財產交易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第三地區 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 資公司名稱	出售金額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期末 其他應收款
Excellent	江蘇精元	\$ 14,413	\$ 18,794	(\$ 4,381)	\$ 13,838
Excellent	江西精元	1,903	2,149	(246)	3,289
Excellent	重慶精元	1,039	1,002	37	952
		<u>\$ 17,355</u>	<u>\$ 21,945</u>	<u>(\$ 4,590)</u>	<u>\$ 18,079</u>

(7) 保證事項

		101年6月30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Best Elite		美金42,100仟元	美金26,500仟元
深圳精模		美金7,000仟元	-
重慶精元		美金3,000仟元	美金384仟元
江蘇精元		美金2,000仟元	-
常熟精元		美金2,000仟元	-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進貨	\$ 471,474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7.35%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應付帳款	381,311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2.70%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1	進貨	219,515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3.42%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1	應付帳款	73,209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0.52%
1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 Ltd.	深圳精模	3	資金融通	92,628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66%
2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Leading	3	固定資產	118,961	採議價方式出售	0.84%
2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677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0%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9,15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1.06%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677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0%
4	Best Elite Holding Ltd.	江蘇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5,487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1.88%
4	Best Elite Holding Ltd.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3,385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2.01%
4	Best Elite Holding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473	係資金貸與母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66%
4	Best Elite Holding Ltd.	精元電腦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79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64%
4	Best Elite Holding Ltd.	重慶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1,082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1.14%
5	Gold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元電腦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510	係資金貸與母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1.48%
6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銷貨	222,822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90-120天收款	3.47%
6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應收帳款	327,412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90-120天收款	2.32%
7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銷貨	104,151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60-120天收款	1.62%

7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應收帳款	196,659	按採月結60~120天收款	1.39%
8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595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0%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銷貨	121,569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30~120天收款	1.90%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應收帳款	105,926	採月結30~120天收款	0.75%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銷貨	87,848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30~120天收款	1.37%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應收帳款	86,508	採月結30~120天收款	0.61%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銷貨	51,810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30~120天收款	0.81%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1	進貨	213,394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3.28%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1	應付帳款	61,120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0.49%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進貨	518,465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7.96%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應付帳款	428,192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3.43%
1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492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4%
2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492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4%
2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40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1.15%
3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908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71%
4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908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71%
5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23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3%
6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銷貨	243,159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120天收款	3.73%
6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應收帳款	256,743	採月結120天收款	2.06%
7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銷貨	68,574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120天收款	1.05%
7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應收帳款	61,834	採月結120天收款	0.50%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銷貨	170,376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60天收款	2.62%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應收帳款	159,719	採月結60天收款	1.28%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銷貨	98,697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30天收款	1.52%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3	銷貨	99,103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30天收款	1.52%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3	應收帳款	62,723	採月結30天收款	0.50%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銷貨	88,685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 30天收款	1.36%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應收帳款	54,951	採月結30天收款	0.4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台灣精元	大陸華中	大陸華南	其他地區	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855,606	\$ 4,089,941	\$ 870,163	\$ 596,323	\$ -	\$ 6,412,033
內部部門收入	70,253	858,959	246,672	352,758	(1,528,642)	-
收入合計	<u>\$ 925,859</u>	<u>\$ 4,948,900</u>	<u>\$ 1,116,835</u>	<u>\$ 949,081</u>	<u>(\$ 1,528,642)</u>	<u>\$ 6,412,033</u>
部門稅前損益	<u>(\$ 40,875)</u>	<u>\$ 66,795</u>	<u>(\$ 68,827)</u>	<u>(\$ 45,941)</u>	<u>\$ 40,551</u>	<u>(\$ 48,297)</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台灣精元	大陸華中	大陸華南	其他地區	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912,407	\$ 4,451,122	\$ 846,169	\$ 303,742	\$ -	\$ 6,513,440
內部部門收入	58,886	713,425	447,306	477,112	(1,696,729)	-
收入合計	<u>\$ 971,293</u>	<u>\$ 5,164,547</u>	<u>\$ 1,293,475</u>	<u>\$ 780,854</u>	<u>(\$ 1,696,729)</u>	<u>\$ 6,513,440</u>
部門稅前損益	<u>\$ 239,278</u>	<u>\$ 301,322</u>	<u>(\$ 54,791)</u>	<u>(\$ 32,039)</u>	<u>(\$ 162,621)</u>	<u>\$ 291,149</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營運地區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經營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鍵盤及其附屬設備等產品。

4.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

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如下：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7,470	(7,470)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7,143	(47,143)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32	12,732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1,111	(331,111)	-	(3)
未完工程	-	268,509	268,509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908	(908)	-	(5)
其他無形資產	74,603	(57,142)	17,46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226	15,533	16,759	(2) (5) (6)
預付設備款	-	62,602	62,602	(3)
長期預付租金	-	57,142	57,142	(4)
其他	13,055,177	-	13,055,177	
資產總計	13,517,638	(27,256)	13,490,382	
應付費用	842,119	11,671	853,790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614	(29,614)	-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904	31,365	81,269	(5)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增稅準備	-	29,614	29,614	(8)
其他	4,608,799	-	4,608,799	
負債總計	5,530,436	43,036	5,573,472	
特別盈餘公積	267,753	257,071	524,824	(9)
未分配盈餘	2,216,502	-	2,216,502	(5) (6) (7)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438	(296,438)	-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86)	3,486	-	(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30	(34,411)	(34,181)	(1)
其他	5,209,765	-	5,209,765	
股東權益總計	7,987,202	(70,292)	7,916,910	

調節原因說明：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綜合損益 34,411 仟元。

(2)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為 7,470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之金額為 62,602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及調增長期預付租金 57,142 仟元。

(5) 退休金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保留盈餘 29,680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6,079 仟元後之淨額）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908 仟元，並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3,486 仟元及 31,365 仟元。

(6) 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 11,671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9,687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984 仟元後之淨額）。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

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296,438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8)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項下；依 IFRSs 規定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於轉換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金額為 29,614 仟元。

(9)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57,071 仟元。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在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過去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既得之股份基礎，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再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